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，並email副知全校教研人員知照。
- 二、如欲請校長推薦申請者，請填寫校內推薦表(如附檔)並完成校內推薦程序後，併同申請資料(紙本，請勿裝訂)於2025年2月8日(六)下午5時前送達研發處學術組彙整，俟簽請校長同意推薦後，辦理申請資料與推薦書紙本函送及電子檔電子郵件傳送。
- 三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處 盧錦惠 113.10.28 教授兼 林淑萍 組長 教授兼 宋振銘(乙) 研究發展組長		代為決行 教授兼 宋振銘(乙) 研究發展組長

裝

訂

線



3

地址：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
承辦人：徐歆仔
電話：03-5915287
E-mail：cindyhsu0119@itri.org.tw



1130022103001

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潘字第 11300221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：無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本會 2025 年「研究傑出獎」評審辦法及申請書訊息，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表揚國內外電子、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華裔研究傑出人士，自 1997 年起舉辦「研究傑出獎」選拔活動。
- 二、「研究傑出獎」得獎者將獲頒每名新台幣伍拾萬元獎金及獎座乙座。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限。本基金會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截止，請惠予公布並協助推薦優秀人員參選；「研究傑出獎」評審辦法及申請書格式刊載於本基金會網站，網址為：<https://pan.itri.org.tw> /，敬請參考。
- 三、申請文件請檢附紙本申請書乙份(請勿裝訂)及申請書電子檔乙份(寄至 cindyhsu0119@itri.org.tw)，寄至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030 室 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收。

符合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第18條、
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公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54567

正本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



·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·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·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